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7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58,899,676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7.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608,899.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9,391,098.00 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2 年 9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9,867,162.87 元，其中，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14,113,617.32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直接投

入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 266,820,262.87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3,046,9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99,523,935.13 元；此外，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995,330.91 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692.07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71,516,573.9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0760929866。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营业部	100760929866	募集资金专户	471,516,573.9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131,000,000 元购买了包括沧州沧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原 40 万吨/年 PVC 树脂工程期间形成该项目全部资产在内的破产财产，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已经完成订货并陆续到货，项目桩基、厂房框架、设备基础等基本完工，具备了安装条件，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将 7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将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9,391,098.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113,61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67,16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树脂项目	不适用	1,476,953,100.00	1,476,953,100.00	-	114,113,617.32	266,820,262.87	-	-	2013 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	-	123,046,900.00	-	-	-	-	-	-
合 计	-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	114,113,617.32	389,867,162.8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将 7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将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在使用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